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再易字第1號

再審聲請人 連恒良 住○○市○○區○○○路000號

再審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本院112年度再易字第3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1年上易字第358號確定裁定（下稱原358號確定裁定），確實有遵守提起再審之不變期間，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聲明請求廢棄原358號確定裁定，並駁回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等語。

二、按「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1條定有明文。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或同法第497條所定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538號、64年度

01 台聲字第76號、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
02 聲請再審，係請求廢棄其前確定裁定為目的，苟聲請人對原
03 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主張合於法定再審理由，始須遞次審理
04 原確定裁定前之諸確定裁判，如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既非
05 有理由，法院即無庸就該確定裁定前之諸確定裁判為審理
06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自原358號裁定確定後，已對該裁定
08 接續多次聲請再審，嗣經本院最後一次以再審聲請不合法為
09 由，於112年11月17日以112年度再易字第38號確定裁定（下
10 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
11 審，僅主張其前確實已於再審之不變期間內對原358號確定
12 裁定聲請再審等語，並未表明原確定裁定有合於民事訴訟法
13 第496條、第497條所定何一法定再審事由，其聲請本件再
14 審，自不合法。又本件再審聲請既不合法，本院就原確定裁
15 定前之各確定裁判，自無須遞次審理有無理由。再審聲請人
16 請求廢棄原358號確定裁定，並駁回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
17 訴，自屬無據。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五庭

21 審判長法 官 蘇姿月

22 法 官 郭宜芳

23 法 官 劉傑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楊馥華